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嘉簡字第85號

原　　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訴訟代理人　陳慶堂
　　張日境
被　　告　嘉新洲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蓋國偉
被　　告　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肇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5 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984,592 元，及各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0,401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被告鋐霖洺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鋐霖洺公司）、嘉新洲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嘉新洲公司）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原告執有由被告鋐霖洺公司簽發，被告嘉新洲公司背書，票面金額總計為新臺幣（下同）4,984,592 元之支票共4 紙（該支票之付款銀行、票面金額、發票日、提示日、支票號碼詳如附表所示，下合稱系爭支票）。詎系爭支票屆期經原告持以提示結果均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之理由遭退票。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鋐霖洺公司、嘉新洲公司連帶給付上揭票款及自系爭支票各提示日（即退票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法定利息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則以：被告鋐霖洺公司及嘉新洲公司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影本為證，本院依上開證據調查之結果核與原告所述事實相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㈡記名支票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得轉讓，票據法第144 條準用第30條第2 項定有明文；惟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僅須發票人依票據法第11條第3 項之規定於其塗銷處簽名或蓋章，即發生塗銷之效力，又於「禁止背書轉讓」之文句處劃「‖」蓋有發票人之代理人之印章，依社會觀念，足認有為本人之代理而為，即明其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係發票人所為，自發生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最高法院93年度臺簡上字第15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支票上均有橫線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記載，並在其上蓋用被告鋐霖洺公司法定代理人陳肇恩之印章（本院卷第11頁至第13頁），自發生塗銷禁止背書轉讓之效力。

㈢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另支票之背書人亦應依支票之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且與發票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此觀諸票據法第144 條、第39條、第29條及第96條第1 項之規定自明。本件被告鋐霖洺公司既為系爭支票之發票人，被告嘉新洲公司則為背書人，依上開規定，自應連帶負票據上責任。

㈣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 釐計算，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第126 條、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於附表所示之提示日提示系爭支票，有上開退票理由單在卷可憑。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鋐霖洺公司、嘉新洲公司連帶給付4,984,592 元，及各按附表所示票面金額分別自附表所示提示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6 款本於票據有所請求涉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鋐霖洺公司、嘉新洲公司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50,401元，應由被告連帶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葉昱琳

附表：

編號	付款銀行	票面金額（新臺幣）	發票日	提示日	支票號碼
1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799,173元	107.12.07	107.12.07	EA0000000
2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752,365 元	107.12.12	107.12.12	EA0000000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302,330元	108.01.08	108.01.08	EA0000000

（續上頁）

4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1,130,724元	108.01.12	108.01.14	EA0000000